

105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12：30~13：30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行政副校長榮隆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請假)、吳主任秘書文彬、李總務長青松、醫學院林院長肇堂(黃毓慈代)、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民生學院蔡院長淑梨、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人事室陳主任舜德(請假)、軍訓室文主任上賢、聖言會單位代表鄭穆熙老師(請假)、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周立中代)、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請假)、進修部高部主任義芳、教師代表曾聖益老師(中文系)(請假)、教師代表張自健老師(景觀設計系)(請假)、教師代表林應嘉老師(影像傳播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宋好潔女士(請假)、職員代表梁坤義先生(醫學系)、職員代表廖建通先生(數學系)、職員代表陳錚玄先生(電機系)、職員代表何懷綸先生(圖資系)(請假)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黃毓慈組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醫籌處肇恆泰總監、學生代表陶漢(哲學系)(劉家杭代)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辦理 105 學年度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1. 105 年 10 月 26 日(4 小時)、11 月 9 日(4 小時)於國璽樓 2 樓會議廳舉辦共兩個梯次的教育訓練。

2. 課程內容：

- (1)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及法規。
- (2)優良細胞株及微生物操作。
- (3)輔大生物安全管理及 BSL2+實驗室運作說明。
- (4)暴露預防措施，緊急應變計畫及意外事故處理。
- (5)生安緊急應變影片觀賞。

3. 應到 107 人，實到 91 人，出席率 85 %，及格率 100 %。(含 4 小時

再訓練 6 人)

4. 未參訓人員不得從事生物相關實驗，不可申請基因重組實驗研究案。

二、召開 105 學年度第一次生物安全委員會。

1. 審議相關議案

(1) 6 件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2) 複審生物安全等級鑑定合格結果，通過 1 間 BSL-1 實驗室和 1 間 BSL-2 實驗室。

(3) 審議以下文件與規定，皆須修正後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A. 輔仁大學生物安全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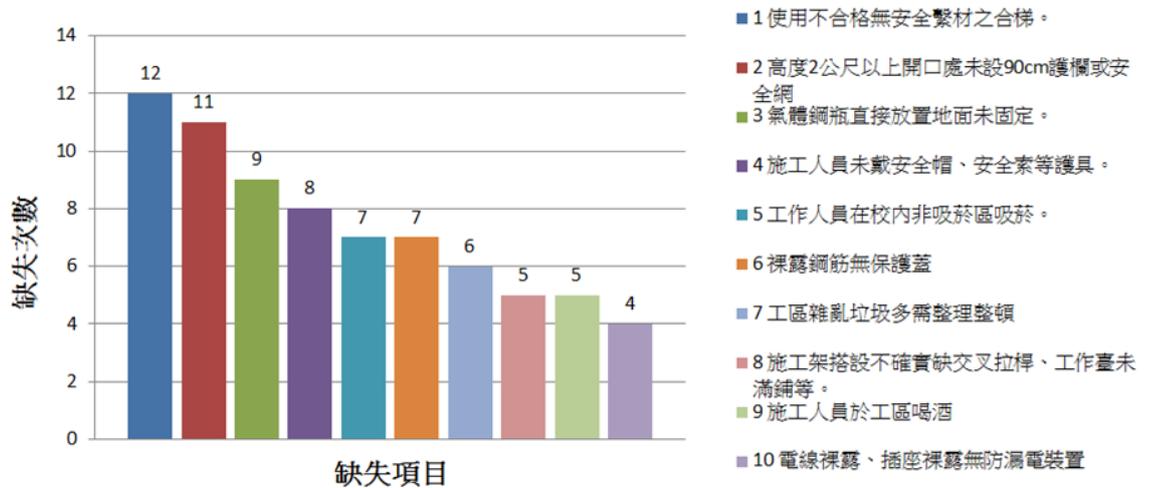
B. 生物安全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

三、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05 年辦理共 61 場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常見缺失如下：。



4. 目前校內進行中較大工程：

(1) 輔大醫院新建工程

(2) 輔大德芳外語大樓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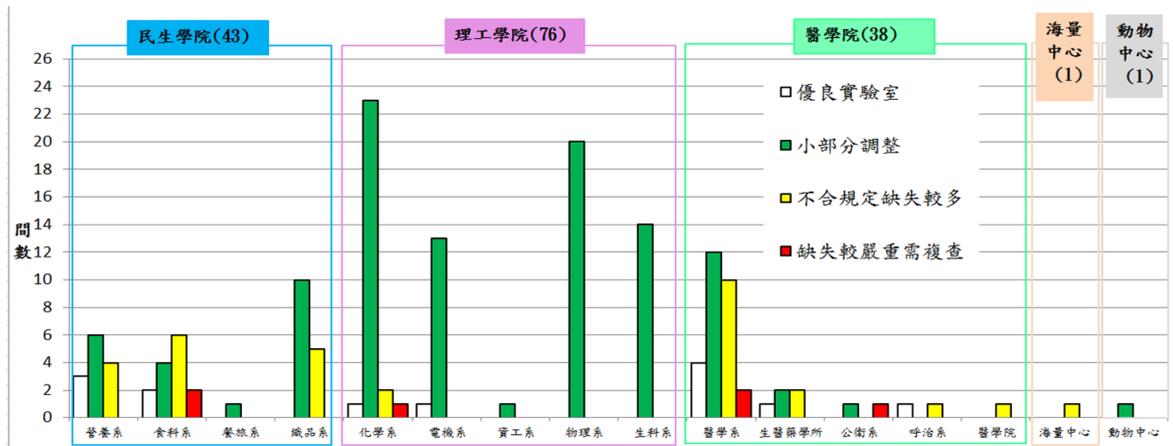
(3) 台北世大運輔大足球場看臺新建工程

(4) 宜聖宿舍新建工程

5.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並要求回覆改善報告，如重複發現工程缺失，則開立罰單罰款，共開罰 19000 元。

四、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與後續追蹤改善。

1. 完成全校 159 間實驗室安全檢查，6 間實驗室待複查。
2. 持續追蹤各實驗室之缺失改善情形。



複查實驗室：

食料系EP202謝榮峯老師、食料系EP204郭孟怡老師、化學系CH302賈文隆老師、醫學系DG626陳至理 老師、醫學系MD608王嘉銓老師、公衛系MD378劉希平老師

五、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 (1)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操作說明會」(勞動部)
- (2) 職業衛生暴露危害預防及專業人員知能提升計畫專家會議(台灣職業衛生學會)

2. 毒性化學物質

- (1) 105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教育部)
- (2) 新北市政府毒化物災害應變人員實務訓練(新北市政府)

3. 實驗室廢棄物

- (1) 校園環保廢棄物管理說明會(教育部)
- (2) 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共同處理聯合會105年度第2次理事會(國立成功大學)

4. 環境教育

106 年度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規劃說明會暨初階教育訓練(教育部)

5. 生物安全

「高防護/生物技術相關實驗室成功導入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系統成果發表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六、出席環保署毒化物運作績優頒獎典禮。

1. 參加 105 年全國毒化物運作績優選拔-獲得優等獎。
2. 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由本校校長接受頒獎。

3. 獲獎優良事蹟：協助環保署辦理「大專校園毒化災安全宣導活動」，傳遞毒化物安全知識，於校內建置毒化物E化管理系統，如Barcode(條碼)辨識系統。

- 【科技產業組】
-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五廠
 - ◆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3

- 【傳統產業組】
- ◆ 台灣志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科藝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 ◆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非製造業組】
- ◆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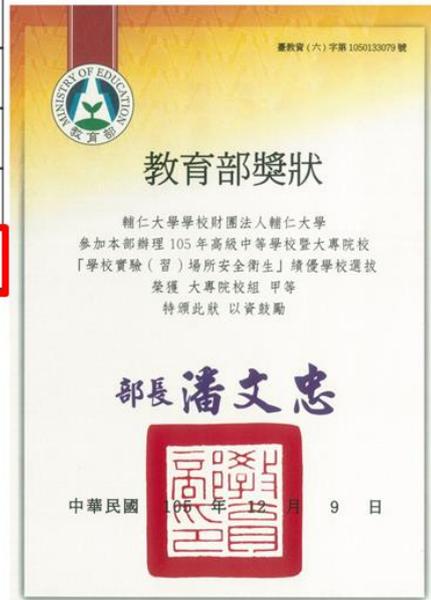
- 【研發改良組】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七、出席教育部實驗室績優評比頒獎典禮。

1. 參加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績優選拔活動-獲得甲等獎。
2. 於105年12月9日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接受頒獎。
3. 全國約171所大專校院中，本次獲獎之績優學校僅有4所，其中本校為實驗室分類最多樣性、間數最多且毒化物種類最多之學校。

特優	國立中央大學
優等	台北醫學大學
優等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甲等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八、拍攝 105 年度輔仁大學毒化物運作管理優良成果影片。

1. 配合環保署毒化物運作績優獲獎，製作呈現本校毒化物運作特色影片。
2. 感謝江漢聲校長、化學系 CH306 劉維民老師實驗室配合拍攝。
3. 影片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於頒獎會場中播放，並公告於環保署網站中 (<https://toxicdms.epa.gov.tw/GT0/news.aspx>)。

九、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 規定 每季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2. 10 月 24 日召開會議，共 14 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施作工程當月參加本會議。
3. 會議主題：告知當月巡檢缺失、安全衛生注意事項、須配合實施事項、其他協調事項、當月工安事故新聞案例、工安宣導影片。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 (1) 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
 - (2) 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 (3) 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人員確認簽名。
 - (4) 若有吊車要進入學校，保全請其出示已申請之吊掛作業申請單才可放行。
 - (5) 提醒廠商繳交加入協議組織申請單。
 - (6) 提醒施工廠商進行開挖作業前，一定要跟校內營繕組、資訊中心等相關單位確認開挖處是否有網路線、電線、水線等管線位置，避免造成停水、停電等造成學校財損之情形，或者更嚴重造成人員傷亡之狀況！

十、邀請工程安全衛生檢查專家至本校進行實地訪查教育訓練。

1. 為精進校內工程安全，特邀請專家張錦輝先生至本校進行工安檢查，並對人員做教育訓練。
2. 時間：2016/11/11 (五) 9:00~12:00。
3. 地點：德芳外語工地、醫院新建工地。
4. 協助發現許多問題，於會後要求權責單位盡速改善。
5. 當日開罰共 6000 元。



德芳大樓工程
吊料開口處無設置防墜措施
如護欄。人員有墜落風險！

十一、執行 105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環安衛中心於 105 年 11 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本次有特別抽選非化學系之他系實驗室，作為小量運作實驗室之監測代表。
 - ◆ 預定監測項目：正己烷、丙酮、甲醇等 20 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
3. 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 500 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 時間：105 年 12 月 26 日(一)
 - ◆ 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化學系主任、生科系主任、營養系主任、食科系主任、醫學系副主任、公衛系主任、營繕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4. 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與 12 月 30 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樺樓與國璽樓之二氧化碳檢測。

十二、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故)。

1. 本季無單位填報校園/實驗室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與虛驚事件報告表。

十三、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5 學年度第二季(105 年 12 月 23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與 RO 水出水口，飲用水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
3. 另有 2 台飲水機(文友樓 1F、進修部大樓 3F(L))，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

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

4. 處理後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再次採水檢驗，待檢驗結果後繼續執行飲水安全衛生管理，以維護全校師生用水健康。

十四、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與護士至實驗室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本校每 2 個月進行 1 次實驗室臨廠健康服務，目的為維護實驗室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2. 105 年 11 月 25 日、106 年 1 月 6 日至資訊工程學系、景觀設計學系、應用美術學系共 20 間實驗室與工作辦公室進行勞工健康服務訪視，並對 17 名教職員工進行健康服務諮詢。
3. 本次依據輔仁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加入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與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風險值之評估。
4. 當日工作場所並無明顯危害，醫師主要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給予諮詢人員分析建議，並針對個人填寫之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疼痛分數進行了解，針對身體症狀與病史進行指導衛教與醫療建議。
5. 部分同仁未參與學校辦理健檢，醫師皆給予提醒與建議。
6. 多數老師建議會議時間過長，過度久坐常造成骨骼肌肉疼痛，醫師建議是否考量校內會議在流程上做適度調整。(如：會議中間休息幾分鐘活動)。

十五、協助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公室確認水源水質。

1.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公室搬遷至前育成中心，因辦公室內水龍頭出水混濁報修，環安衛中心協助用導電度計確認水源為地下水，再由營繕組協助變更管線為自來水。
2. 如有水源確認需求，請至環安衛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填寫「輔仁大學水龍頭水源調查申請單」，環安衛中心會派員協助確認。

十六、實驗室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4 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織品系。
3. 105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電機系。

十七、輔大附設醫院新建工程管理事項。

1. 工程進度(截至 106 年 01 月 02 日)
 - (1) 目前超前進度約 28.78%。
 - (2) 外牆：A. 外牆十字架施工。B. 主入口及急診入口雨遮鋼構吊裝。
 - (3) 內裝工程部分(泥作、隔間及油漆)：A. B4F-15F 輕隔間牆施工。B. 各樓層天花板及室內油漆施作。C. 各樓層廁所防水施工及試水查驗。D.

屋頂防水保護層及隔熱磚施工。E. B4F~15F 防火門框進料、安裝及查驗。F. 各樓層穿樓版管道及牆面防火填塞施工。G. 1F~5F 大廳牆面石材施工。H. 2F~11F 廁所壁磚施工。I. 現場櫥櫃工程放樣、進料查驗及施工。

(4)其他工程(含二次)結構體工程：A. 電梯及電扶梯安裝施工；B. 醫療氣體工程。C. 手術室工程。D. 西側服務車道側牆模板鋼筋綁紮施工。

(5)機電、空調、手術房及醫療氣體工程設備(管路)-係持續配合裝修整體進度施工。

2. 輔大附設醫院主體工程管理會議

(1) 每周三下午兩點定期召開，至 12/31 日止已召開至第 110 次。

3.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1)每月依規定定期召開 2 次會議。

4. 環安衛中心監督情形

(1) 105 年 11 月 11 日至醫院工程進行巡檢，罰款 2500 元。發現問題：未使用鋼瓶未加護蓋、未固定施工人員於非吸菸區吸菸、使用超過 2 公尺且無固定繫材之合梯、開口處無防墜措施、施工區有維士比等酒精飲料瓶、施工人員進入工區未穿安全鞋等。

5. 三星公司內部要求之相關安全衛生問題或措施

(1)加強合梯作業安全宣導、安全帽安全索全程正確配戴要求。

(2)施工電梯拆除改使用新電梯，搬重物須小心。

(3)車道捲門已安裝完成，限高 2150mm 禁止碰撞。

(4)施工垃圾需分類；勿攜帶家庭垃圾至工地棄置。

(5)禁止吸煙與飲用酒精性飲料。

(6)高架施工窗戶需緊閉，避免人員跌出窗外。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修訂私立輔仁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流程圖。

說明及辦法：1.依據 104 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決議事項、廢棄物清理法及歷次評鑑委員建議辦理。

2.本次修正生物醫醫療廢棄物相關內容程序，以符合現行校內狀況。

3.建請審議本案。

- 4.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決議：1.流程圖中確認清單時效須依最新法規由 84 小時修正為 4 日。
- 2.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確認 106 學年度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因應事項。

- 說明及辦法：1.105 年 11 月 23 日由學務處與醫籌處等相關單位召開「106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討論會」，會中說明本校因應輔大醫院將於 106 年 8 月開幕，希望新生 6000 多人次之健康檢查由輔大醫院承接，且也需涵蓋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
- 2.該會議後衛保組即提醒環安衛中心，醫籌處表示 106 年 9 月輔大醫院可能無法取得「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將無法配合執行校內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
- 3.本校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歷年都附屬於學務處衛保組之學生健康檢查標案，無論動物實驗人員或特殊作業人員費用皆為 450 元以內，經個別詢價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約 3000 至 4000 元。
- 4.106 學年度動物實驗與特殊健康檢查等實驗室勞工人數粗估約 60 人(104 學年度通知檢查人數 52 人，實際檢查人數 38 人)，其中 18 人為研究助理由管理費支付，28 人為編制內人員由各單位自行從雜支或消耗費支付。

		外包或輔醫	輔醫無法承接	因應方式
實驗室勞工體檢類別	人數	450元	3500元	
專任研究助理	18	8100	63000	計畫管理費編號303019支付(多付54900元)
(特殊健檢)教職員註1	28	12600	98000	各單位編列雜支或消耗費支付
未參加人事室一般健檢教職員(往年估計)	14	6300	49000	不再通知檢查註2

註1：化學系12人(42000元)、公衛系3人(10500元)、醫學系10人(35000元)、生科系1人(3500元)、營養系1人(3500元)生醫藥學所1人(3500元)

註2：人事室一般健檢項目比動物人員健檢項目少了：糞便潛血、糞便寄生蟲、尿沉渣與免疫球蛋白測試等。

5. 預算編列前通知各單位先編列健檢費用在雜支中，但在單位預算不增加狀況下會造成各單位負擔。
6. 因人數較少只能詢價後請人員自行至醫院檢查。

7.往年會通知未參加人事室健檢之教職員於本次健檢補檢，因費用問題則不通知。

8.原則希望實驗室人員健檢照舊，統包於學生健檢中。

9.本委員會議通過，依決議事項執行。

決議：1.往年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都掛在學務處衛保組招標之學生健檢一起統包給得標醫院以壓低預算，故 106 學年度之學生與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預算仍以不可增加為前提，且輔大醫院應秉持回饋學校之精神。

2.106 學年度之學生與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希望以輔大醫院承包為主，但要請醫院籌備處考量是否能夠承接，若尚無法到位能夠承接本校健檢業務，造成學校預算增加，則仍以公開招標為主。

3.請環安衛中心將本案相關資料提供給主任秘書，由主秘再了解詳細情況。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 點 30 分。